

个人资料

- A. [摘要](#)
- B. [适用性](#)
- C. [政策](#)
- D. [责任](#)
- E. [参考资料](#)
- F. [综述](#)



[道德准则](#)

A. 摘要

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公司”或“UTC”）尊重被收集、处理和/或传输个人资料的人员（诸如 UTC 董事、高管、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隐私权益。UTC 将根据 UTC 数据保护政策 (CPM 14) 的规定或法律的另行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处于其控制下的个人资料，防止它们被未经授权访问、误用、未经授权披露、修改或未经授权销毁。将仅向 UTC 员工、服务提供商以及为适用法律允许并受适当的法律和合约限制的具有合法商业知情需求的第三方，披露个人资料。属于所涵盖实体或业务伙伴的任何 UTC 经营单位亦将遵守美国《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及相关条例（“HIPAA”）中与受保护健康资料有关的适用要求。

附件 1 提供了本政策所用术语的定义。

B. 适用性

1. 本政策适用于 UTC 及其经营单位（定义见附件 1）。除非文意另有说明，否则所提及的 UTC 包括所有经营单位、各自董事、高管、员工及现场租赁工。
2. UTC 将通过适当的合约要求，确保服务提供商在与 UTC 开展业务过程中，遵守本政策或同等要求。
3. 适用于 UTC 或任何经营单位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在不与本政策抵触的情况下应予适用。为确保遵守地方性法律并不影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与本政策相偏离的任何规定，在实施之前均必须经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AGC DPS”）书面批准。

C. 政策

1. **遵守法律：**UTC 将至少遵守适用于其世界各地经营单位的所有有关个人资料保护的法律法规。
2. **隐私原则：**UTC 将在其所有活动中，坚持以下隐私原则（在附件 5 中有详细解释）：
 - a) 公平合法地收集和處理个人资料；
 - b) 确定个人资料收集目的，不会出于任何其他目的处理个人资料，除非有同意书、法律义务、人身伤害威胁或合法权益（经法律允许）所支持；



- c) 努力确保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和传输相对于资料处理目的来说充足、相关（最小需求量）且不过量；
- d) 尽合理努力确认其占有的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最新性；
- e) 确保个人资料的保存期不长于该资料收集目的所需期限，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同意；
- f) 提供适当的访问权、更正权、异议权和更新权；
- g) 运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个人资料，及预防个人资料的意外丢失、销毁或损害；
- h) 不从不国向另一国或从一个法人实体向另一法人实体传输个人资料，除非为法律及足够安全的流程所妥为支持；
- i) 向被收集、处理和/或传输个人资料的人员发送适当的书面通知，告知将对个人资料采取的行动；
- j) 在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营销时，向相关人员提供适当的退出选择权；
- k) 在基于任何自动决策采取任何负面行动之前，确保相关人员有机会对自动决策（诸如背景检查）结果进行申辩；
- l) 确保对员工个人资料的处理与员工隐私声明（根据当地情况予以补充或修订）的一致性，以确保符合当地法律，且应将处理结果告知员工并发布在 <http://privacy.utc.com/Pages/Privacy-Notice.aspx> ；
- m) 仅在法律有所要求或出于合法商业目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方才收集敏感个人资料，而收集敏感个人资料可能需经相关人员明确同意；
- n) 妥善保护政府发布的识别号（诸如美国和法国的社会保障号、比利时的国民号、加拿大的社会保险号、波兰的身份验证通用电子系统 (Powszechny Elektroniczny System Ewidencji Ludności)、新加坡的国家注册身份证号，以及韩

国的居民登记号），手段包括保密、限制收集、确保基于知情所需的访问、执行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以及确保根据 UTC [公司政策手册第 46 节](#) 规定进行适当披露；以及

- o) 维持强有力的数据泄露事件响应方案，回应和纠正任何实际数据泄露事件，参与 UTC 危机沟通小组和其他组织（视情况而定），以及适当和依法披露涉及个人资料的数据泄露事件。
3. **安全：**UTC 将根据 UTC 数据保护政策 (CPM 14) 的规定或法律的另行规定，确保维持合理和适当的技术、物理和行政保障措施，保护其收集、处理和传输的个人资料的安全。这些措施包括，合理限制对包含个人资料的纸质记录的物理访问，及将该等记录存储在锁闭的设施、存储区域或容器中。UTC 将定期复核所采取的措施，确保它们依然合理和适当。
4. **在线隐私：**UTC 将确保其收集个人资料的各在线网站提供隐私声明。隐私声明必须确认：
 - a) 有待收集的个人资料；
 - b) 收集该等个人资料的目的；
 - c) UTC 使用个人资料的方式；
 - d) 对外网站所用的“cookie”，以及若使用 cookie，如何重新配置浏览器以减少 cookie；
 - e) 将与 UTC 共享信息的第三方；
 - f) 提供给个人的选择，用于限制个人资料之收集、使用和披露的方式，以及该等选择的结果；以及
 - g) 若有与涉及该网站的隐私事宜相关的疑问或投诉，如何联系 UTC。

网站所有者必须每三年审核一次隐私声明，确保其最新性和准确性。经复审后，收集个人资料的 UTC 对外网站应使用附件 3 所载的隐私声明模板（附带任何必要修改），除非征得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书面允许。经复审后，收集个人资料的 UTC 对内网站应使用附件 4 所载的隐私声明模板（附带任何必要修改），除非征得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 AGC DPS 书面允许。若



法律有所规定，UTC 将确保仅在相关人员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经由有意义的选择机制，在线收集敏感个人资料，并妥善防范不当使用。

5. **服务提供商：**UTC 将签订书面协议，以此迫使代表 UTC 收集、处理、访问或占有个人资料的服务提供商遵守本政策或同等要求。该书面协议必须使用标准条款与条件，该等标准条款与条件可从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和 AGC DPS 获取，且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和 AGC DPS 将确保在内部网或外部网上提供该等标准条款与条件。修改须经隐私专业人员批准。对服务提供商的使用亦须遵守适用于“委托给第三方的 UTC 数据的保护”(IT-08-108) 的 IT 程序。

6. **HIPAA：**受 HIPAA 约束的 UTC 经营单位，必须：
 - a) 维持合理措施，保护受保护健康资料的隐私性；

 - b) 向被收集受保护健康资料的人员分发隐私规则通告，并按 HIPAA 要求发布该通告；

 - c) 与经营单位的业务伙伴签署商业伙伴协议。确保稳妥而迅速地通知数据泄露事件，具体如公司政策手册第 14 节附件 4 数据泄露事件响应计划所述。

 - d) UTC 高管全球薪酬与福利副总法律顾问应担任 UTC HIPAA 隐私官；以及

 - e) 遵守 UTC 政策及程序中其他 HIPAA 相关要求。

7. **传输授权：**UTC 及其经营单位已采用企业约束规则(“BCR”)，BCR 载于附件 5 并在 www.utc.com 上发布。BCR 授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欧洲经济区国家和瑞士传输个人资料。若当地法律尚未批准根据 BCR 传输资料，则 UTC 及其经营单位已签署欧盟委员会所通过的示范条款（亦被称为标准合约条款），以此作为一种个人资料传输授权。UTC 及其经营单位应遵守 BCR 和示范条款中公司内部资料传输相关要求。

为授权向服务提供者传输个人资料，UTC 和/或其经营单位可与服务提供商签订该示范条款。若 UTC 和/或其经营单位签署示范条款，则属于该等示范条款一方当事人的任何 UTC 实体均应遵守该等条款。



8. **隐私风险评估：**UTC 将执行并维持有效的隐私风险评估流程，来评估公司范围内的隐私风险及适当的风险减轻方案。隐私风险评估流程将全方位覆盖 UTC 对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包括存储和销毁）和传输，且将被定期更新。

9. **隐私影响评估：**若经营单位寻求(1)执行新的或变更过的系统或重复性流程（如调查）；(2)启用新的或变更服务提供商；(3)开发、设计或启用新的或变更过的技术、产品或服务时，若该系统、流程、服务提供商、技术、产品或服务将收集、处理或传输个人资料，则必须事先完成书面的隐私影响评估。以下情况无需进行隐私影响评估：(1) 并不收集、处理或传输个人资料的系统或服务提供商；(2) 发送电子邮件或进行通话等个人行为，但若涉及启用新的系统或服务提供商或实质性变更系统或服务提供商，则必须经批准；(3) 仅涉及交换直接进行交易的少数人员的业务联系方式的新的或变更后的服务提供商；以及 (4) 硬件或商品的买卖，除非该买卖亦涉及用于跟踪交易参与人员业务联系方式以外的个人资料的新服务或新系统的提供。隐私影响评估必须使用附件 2 所载表格或经 AGC DPS 批准的其他表格，且须经相应站点数据保护官（若有）或指定隐私专业人员审批，若两者均没有，则须经 AGC DPS 审批。该评估表一经批准，即须通过电子邮件将其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存档。

10. **治理：**UTC 将确保道德与合规官有相应的知识并受到相关培训，可以识别隐私问题，受理隐私投诉，并转发该两者至适当部门审批。此外，各业务单位应指定至少一位隐私专业人员，作为该经营单位内的联络员，就隐私相关问题与道德与合规官及其他人开展联络。道德与合规官与本政策有关的职责以及隐私专业人员的职责，见以下附件 D。UTC 将确保这些人员具有足够的信息来源及独立权限履行各自职责。UTC 亦将建立并维持隐私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PAC”），顾问委员会负责总体监督 UTC 隐私合规计划。顾问委员会包含来自各业务单位以及人力资源部（“HR 部”）、信息技术部（“IT 部”）、国际贸易合规部（“ITC 部”）、环境、卫生与安全部（“EH&S 部”）、财务部以及供应管理部的代表。可能根据需要，添加其他临时或永久成员。

11. **培训：**UTC 将确保道德与合规官、隐私专业人员、作为自己职责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处理个人资料的员工以及参与开发用于收集和/或处理个人资料的系统、工具、服务和/或产品的员工，每年受到数据隐私与安全方面的培训。

12. **传播：**UTC 将制定和执行战略传播方案，提高员工和服务提供商的数据隐私与安全意识，并对员工和服务提供商（视情况而定）进行数据隐私与安全方面的教育。

13. **处理投诉及访问或更正请求：** 个人提出的有关处理其个人资料的请求将按如下方式解决。

a) 内部- 来自可访问 UTC 内联网的人员提出的请求及投诉

属于 UTC 直属员工的人员可向其当地的人力资源代表提出请求和投诉。所有人员（包括员工）可以联系其当地、区域或全球道德与合规官(“ECO”)、申诉专员计划办或隐私办公室。该等联络对象的联系方式如下：

当地人力资源部	使用常规内部渠道联系
道德与合规官	http://ethics.utc.com/Pages/Global%20Ethics%20and%20Compliance%20Officers.aspx
申诉专员	<p>互联网： 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p> <p>电话： 身处美国、加拿大和波多黎各，请致电 800.871.9065。从美国境外拨打电话时，您必须先拨打这里所列的相关 AT&T 直接访问代码。聆听提示（语音或铃声），然后拨打免费的申诉专员电话号码。</p> <p>邮件：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收件人: 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p>
隐私办公室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提交给当地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办公室的投诉：该等投诉将由收到它们的团体（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办公室）解决，需要时可请求隐私专业人员或 AGC DPS（或其指定人员）给予适当协助。

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的隐私投诉：只要投诉人寻求进一步回应并同意，该等投诉将被转给隐私办公室来回应和解决。

b) 外部- 来自所有其他个人提出的请求及投诉

来自所有其他个人的请求和投诉可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或隐私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申诉专员	<p>互联网: 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p> <p>电话: 身处美国、加拿大和波多黎各, 请致电 800.871.9065。从美国境外拨打电话时, 您必须先拨打这里所列的相关 AT&T 直接访问代码。聆听提示 (语音或铃音), 然后拨打免费的申诉专员电话号码。</p> <p>邮件: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收件人: 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p>
隐私办公室	<p>privacy.compliance@utc.com</p>

只要投诉人寻求进一步回应并同意, 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的隐私投诉将被转给隐私办公室来回应和解决。

c) 有关投诉处理的其他信息

AGC DPS 将通过隐私顾问委员会解决暴露全球范围内结构性缺陷的投诉和审计结果, 以确保在 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 (“UTC F&S”)和当地隐私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全球解决。UTC F&S 将作为本公司企业约束规则(“BCR”)的牵头实体 (详细解释见附件 5), 参与这一流程。

任何时候, 若投诉无法以令投诉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 则当地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专业人员将把问题报告给 AGC DPS。AGC DPS 转而将无法通过可用的投诉处理程序解决的每个投诉告知 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 (其是 UTC 的 BCR 的牵头实体)。

UTC 将努力在收到请求/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回复。根据请求/投诉的复杂性和范围, 该期间可能会更长, 但不能超过一个月。

14. **监控与审计:** UTC 副总裁、秘书兼副总法律顾问以及 UTC 内部审计全球总监, 将管理保证与审计计划, 以此评估员工组织和经营单位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审计计划将覆盖对本政策 (包括 BCR) 的遵守情况。BCR 合规审计的结果将被传达给 AGC DPS, 后者转而又将该结果告知 UTC 副总裁、秘书兼副总法律顾问、UTC F&S 以及隐私顾问委员会。
15. **强制执行:** UTC 将强制执行本政策及其实施程序。员工未能遵守本政策或其实施程序, 将导致纪律处分。UTC 将在整个企业内建立明晰、公平且一致的纪律处分程序。



D. 责任

1. **UTC 员工及租赁工**（例如现场合同工）必须遵守本政策及其所有实施程序。所有员工及租赁工必须保护个人资料，并应根据公司政策手册第 14 节附件 4 数据泄露事件响应计划之规定，立即报告任何已知或疑似数据泄露事件。
2. **数字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 (CIO)** 应负责维持、监督及改善（若需要）合理而充分的技术、物理和行政保障措施，以保护 UTC 通过信息技术资产和系统收集、处理和传输的个人资料。**CIO** 将确保：**IT** 组织受到本政策相关培训，提供数据存储、处理和传输地点相关资料和咨询，并积极工作以确保本政策要求在 UTC **IT** 系统和资产之设计、执行、维护和使用中的一体化。**CIO** 将确保 **AGC DPS** 知悉数据安全程序及数据泄露事件响应情况。**CIO** 亦必须确定一人代表 **IT** 部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
3. **人力资源与组织高级副总裁 (SVP HR)** 应负责执行程序，确保 **HR** 部的个人资料收集、处理和传输方式与本政策一致。**SVP HR** 亦应确定一人代表 **HR** 部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SVP HR** 将确保地方 **HR** 部参加年度培训并理解自己在推动遵守本政策中所担负的职责。
4. **各业务单位总裁** 将建立并维持与本政策一致的隐私合规计划。各总裁对其组织内的隐私合规计划及其执行人员的表现，负有总体监督和管理责任。各总裁将确保，各业务单位至少拥有一名能对本政策及其要求提供指导的隐私专业人员。隐私专业人员可以是全职或兼职，且可以是法务、**HR**、**IT** 或道德与合规部成员。各隐私专业人员必须参加 **UTC** 提供的隐私相关年度培训，且必须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外部会议或研讨会。各隐私专业人员必须同时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各总裁将确保在其企业内充分传达隐私专业人员的身份。
5. **各业务单位总法律顾问** 将确保：其法务部受到相关培训并提供相应协助，以理解并帮助本政策的执行所需的协议的起草和谈判，包括为支持跨境传输个人资料所需的数据传输协议。
6. **业务单位内负责 ITC、EH&S、财务和供应管理的各位副总裁** 必须确保其所在组织遵守本政策，指定一人代表其组织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并确保其组织内被确定负责处理个人资料并将处理个人资料作为其工作组成要素的人员接受有关本政策的年度培训。供应管理副总裁亦应确保在制定标准合同条款时征询 **AGC DPS** 的意见，并确保上述服务提供商要求得到满足。

7. **各道德与合规官 (ECO)** 将促进遵守本政策，且是本政策相关意见和投诉的联系人。ECO 必须对 UTC 内可用于解决隐私问题的资源了如指掌。ECO 必须参加年度培训。
8. **各数据保护官**将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指定。数据保护官的职责见适用法律。
9. **隐私专业人员**负责就执行本政策及理解和研究适用地方法律提供指导，确保任何附加的法律要求得到满足。就未设数据保护官的任何站点而言，隐私专业人员将负责审查和批准（视情况而定）其指定经营单位提交上来的隐私影响评估表。隐私专业人员必须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有关隐私/数据保护的外部会议，且必须参加 UTC 举办的本政策相关培训。
10. **隐私顾问委员会**将确定需要解决的数据隐私与安全问题，并就制定和改进本政策及其实施程序，征询 AGC DPS 的意见，确保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11. **UTC 内部审计**将对各经营单位和部门进行审计，确保遵守本政策。
12.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 (AGC DPS)** 将部署本政策，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AGC DPS 亦负责数据隐私相关培训和宣传活动，支持隐私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培训，同时推动除专业资料保护基本要求之外的数据隐私要求的形成和使用。AGC DPS 将维护在线隐私声明模板（附件 3）及服务提供商数据隐私条款与条件模板，并审查对该等模板的例外情况。AGC DPS 必须与 IT 部商讨数据泄露事件及与个人资料有关的信息安全。
13. **UTC 副总裁、秘书兼副总法律顾问**将监督本政策以及用以实施本政策的计划的颁布与实施。
14. **隐私办公室：**隐私办公室由 AGC DPS、各隐私专业人员、任何指定的数据保护官以及业务单位或公司办公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员组成。隐私办公室参与隐私顾问委员会，回应并解决任何提交给隐私办公室或申诉专员的任何意见或投诉，并协助道德与合规官回应和解决提交给道德与合规官团队的任何意见或投诉。

E. 参考资料

[UTC 道德准则](#)

[公司政策手册第 14 节- 专有资料](#)

[公司政策手册第 37 节- 社交媒体](#)

[公司政策手册第 46 节 - 留存记录与数据](#)

[IT 政策、程序及标准索引](#)

[UTC HIPAA 隐私声明](#)

[UTC 员工隐私声明](#)

F. 综述

本政策在发布后，将由 UTC 副总裁、秘书兼副总法律顾问每两年审查一次，且可能根据法律要求变动情况，更为频繁地审查。UTC 将把任何重大变更通知员工，并发布对必要声明的相关更新。

附件 1 - 定义

“**业务伙伴**”系指代表属于所涵盖实体的经营单位执行某些涉及创建、接收、维护或传输受保护健康资料之功能或服务的人或实体。业务伙伴包括，（例如）为协助进行健康保险或伤残索赔处理或管理、数据分析、处理或管理、效用评估、质量保证、计费、效益管理、实践管理而创建、接收、维护或传输受保护健康资料的服务提供商，或提供涉及受保护健康资料披露的法律、精算、会计、咨询、数据汇总、管理、行政、认证或财务等服务的提供商。美国《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HIPAA”）（《联邦行政法典》第 45 卷第 160.103 节）对业务伙伴进行了定义（且该定义在不与本定义抵触的情况下应予适用）。属于业务伙伴分包商的人或实体（包括经营单位），若其代表业务伙伴执行涉及创建、接收、维护或传输受保护健康资料的功能或服务，则亦将被界定为 HIPAA 项下的业务伙伴。

“**业务联系方式**”包括某人用于公务的姓名、业务电话、营业地址以及商务电子邮件。在许多国家，业务联系方式受到保护，且本政策将其作为个人资料来对待。

“**业务单位**”系指 UTC 主要部分（可能会不时变更），当前由 UTC Climate, Controls & Security、Otis、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pace Systems、UTC 研究中心以及 UTC 公司办公室组成。

“**所涵盖实体**”系指以电子方式传输若干资料（诸如理赔或付款）的健康保险计划、医疗保险结算所或卫生保健提供者。HIPAA 仅适用于在美国运营的实体。UTC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若自我保险或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并为此以电子方式发送理赔、付款或推介资料，则将属于所涵盖实体。美国《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HIPAA”）（《联邦行政法典》第 45 卷第 160.103 节）对所涵盖实体进行了定义（且该定义在不与本定义抵触的情况下应予适用）。

“**数据泄露事件**”，定义见公司政策手册第 14 节附件 4。

“**经营单位**”系指 UTC 业务部门、单位和分支机构以及无论位于何处的所有其他受控经营实体（包括控股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 UTC 于其中拥有控股权益或有效的经营控制权的商业机构），不包括公司办公室。

“**个人资料**”系指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自然人有关的资料。这是与直接或间接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资料，特别是指标识词，诸如识别号、姓名或与该人身体、生理、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具体相关的一个或多个因素。个人能否被识别取决于 UTC 或其他人可能合理使用的识别相关个人的方式。若这些措施不太可能被使用或不可

能进行识别，则相关数据是匿名的，且不在CPM 24覆盖范围之内。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包括以无论何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电子、录像和录音方式）收集、处理和/或传输的资料。

“**受保护健康资料**”或“PHI”是HIPAA独有术语，系指所涵盖实体以任何方式或媒介（无论是电子、纸质还是口头）持有或传输的所有可识别个人的健康资料。“可识别个人的健康资料”系指具有以下特征的资料（包括人口数据）：与个人的过去、现在或未来生理或心理健康或状况相关；与向个人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相关；或与过去、现在或未来就向个人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而进行的付款相关，并且能识别个人或有合理依据认为可以用来识别个人。可识别个人的健康资料包括许多常见的标识词（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社会保障号等）。

“**敏感个人资料**”是个人资料的子集，系指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人士有关的资料，涉及：种族或民族起源；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健康；性取向；性生活；或任何犯罪或任何犯罪指控及可能的处罚。

“**服务提供者**”系指通过直接向UTC提供服务而占有或以其他方式被允许访问UTC所占有的个人资料的任何实体或人员。

“**第三方**”系指除经营单位及其员工和服务提供商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项	问题	答案
1	本表填写人姓名及填写日期？本表应由了解将被收集的资料及其使用方式的人（诸如项目经理以及正被改变的流程的所有者）填写。	姓名： 日期： 企业/站点：
2	涉及哪些新的或变更过的系统、服务提供商或产品、技术或服务？确认本表涵盖的工具、项目、公司、产品、服务或技术。换言之，若有人想及时回头确定是否已就相关项目完成填表，我们称之为什么？若您能够针对每个涵盖的项目准确、全面地回答问题，则本表可以涵盖一组项目/提供者。确保包含可能用于项目的所有名称，以便我们不会失去跟踪。	
3	新的或变更过的系统、服务提供商或产品、技术或服务是否收集、使用或传输个人资料？“个人资料”被定义为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活人有关的资料。详情见 CPM 24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回答否，则您无需填写本表。 若回答是，在我们向服务提供商提供个人资料的任何时候，必须有到位的对个人资料予以保护的合同条款。必须使用 UTC 标准条款或您必须收到来自指定隐私专业人员或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的批准。
4	系统、服务提供商、产品、技术或服务的用途是什么？请务必就新的产品、服务、系统、工具或服务提供商或就将作哪些变更提供一份完整说明。说明为什么我们正在做这个项目，其目的是什么以及对项目内容的一般性描述，以便表单审查者明白 PIA 中所有其他问题的答案为什么有道理。	
5	系统、服务提供商、产品、技术或服务将收集或处理哪些个人资料？务必全面考量。姓名、联系方式、视频图像和录音、地理位置信息以及可能属于个人资料（定义见 CPM 24 附件 1）的众多其他数据要素。若就哪些属于个人资料及哪些不属于个人资料，您需要指导，请联系您的隐私专业人员或指定数据保护官。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统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项	问题	答案
6	<p>系统、服务提供商、产品、技术或服务是否收集或处理敏感个人资料、政府相关识别号、受保护健康资料或财务资料（诸如工资、报酬资料、付款数据或信用卡号或银行账号）？“敏感个人资料”系涉及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资格；健康；性取向；性生活；或犯有或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的个人资料。若收集或处理敏感个人资料，确保仅在相关人员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经由有意义的选择机制，在线收集敏感个人资料，并妥善防范不当使用。这一问题亦涉及询问政府识别号及财务资料（工资、报酬资料、付款数据、银行账号和信用卡号），因为可能有额外的要求。对于在美国处理的受保护健康资料，您必须考虑 HIPAA 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此类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涉及以下资料（选择所有适用选项并注明以下数据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个人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相关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护健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 若您勾选“是”，请详细说明数据要素：</p> <p>点击此处输入文本。</p>
7	<p>为谁收集或处理个人资料？这个项目是否只涉及员工？承包商？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的人员？其他？我们是否直接从个人收集资料无关紧要；我们需要了解的是我们使用其资料的人的类型。</p>	<p>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商（外包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客户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合作伙伴（诸如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p>点击此处输入文本。</p>
8	<p>如何收集个人资料？个人直接提供资料吗？从现有数据库获取资料吗？第三方-其他公司或其他人-签约提供有关个人的资料吗？通过何种媒介（例如：在线、信件、电话等媒介）收集个人资料？UTC 实体将提供哪些个人资料（若有）？</p>	
9	<p>将针对位于哪些国家的人员收集或处理资料？考虑到人们所在地，即使我们不直接从个人收集资料。这些要求因您所收集和/或处理其个人资料的个人所在地不同而不同。您的隐私影响评估表审查者会将任何附加要求告知您。</p>	
10	<p>谁会存储个人资料？哪些公司会存储个人资料（若 UTC 存储个人资料，则具体是哪个/哪些 UTC 实体在做此事）？第三方是否会存储个人资料？若服务提供商存储个人资料，他们是自行存储还是外包存储？</p>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项	问题	答案
11	在哪里存储个人资料？ 该地点是否是唯一存储地点？若资料是收集自 欧洲经济区 (“EEA”) 之内的某一国家并发送至 EEA 之外的另一国家，则 UTC 必须确保接收者是位于已被欧盟视为具有“充分”而到位的数据隐私保护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已到位的国家。这一要求在 EEA 之外的若干其他国家（诸如以色列）亦存在。美国 未被 视为具有充分保护措施的国家。若从一国向另一国发送数据，您必须咨询您的隐私专业人员或数据保护官，以确定是否需要签署数据传输协议，及是否需要向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发送通知。（即使没有跨境传输，若与另一实体共享个人资料，我们仍需订立条款来规范该个人资料的处理。）	
12	如何保护数据？ 提供概述。会对资料加密吗？若不会，为何不会？所涉及的其他安保措施有哪些？若要传输数据，是否加密传输？若不是，为什么不是？	
13	是否已启动或完成 UTC IT 安全部第三方评估流程（曾用名 IT-08-6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T 安全部确认无需如此或不涉及服务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没有 – 本人明白，在 IT 安全部第三方审查流程开始之前，本人无法收到对本 PIA 的批准
14	如何使用个人资料？ 务必考虑可能用到个人资料的每一个可能原因，因为个人资料 仅 可用于隐私声明所披露的原因（仅有若干极为有限的除外情况）。管理层需要访问数据吗？政府监管机构会要求提供数据吗？数据是否会被用于任何类型的报告？资料会被用来与个人进行联系吗？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统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项	问题	答案
15	<p>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收集个人资料，必须要有法律依据。确定适用的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资料当事人已经同意进行该等处理。应慎用这一依据，因为其在法律上可能不够充分。公司不能代表员工表示同意（该同意必须来自个人），若活动非为员工工作所需或并非员工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则我们不能要求员工同意，并且只有能被撤销的同意才为有效的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个人签署的合同所需或因个人已请求做某事而处理个人资料。记住，该请求必须来自个人而非其雇主。</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直接适用于使用个人资料的法人实体的欧盟法律义务而必需处理个人资料。若该法律义务是用于欧盟之外的某一国家或并非直接适用，则以下的合法权益选项可能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有合法权益（合理商业需求）收集和/或使用个人资料，且该合法权益超过个人的隐私权益。（此为最常见选择，适用于大部分情况。）若如此，请详细说明所述合法商业需求：</p> <p>点击此处输入文本。</p>
16	<p>个人如何接收有关个人资料收集的声明？ 若我们直接从个人收集个人资料，则我们一般有责任就收集哪些资料及如何使用资料提供声明。对于员工而言，参考员工隐私声明（见 privacy.utc.com，以多种语言提供）通常就足够了。对于其他人而言，参考一般隐私声明（见 www.utc.com，仅以英语提供）可能就足够了。此外，在线隐私声明模板载于 CPM 24 附件 3。若第三方正收集个人资料（或已经收集个人资料），则需要确保该其他方已经或将提供声明。</p>	
17	<p>您能否确认相关隐私声明将确定第 5 项所确定的所有数据要素以及第 14 项所确定的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p> <p>若回答不能，则在您进行下一步之前，需修改声明。</p>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统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项	问题	答案
18	谁将访问个人资料？为什么？ 这些问题并非针对特定个人，而是针对第三方的职责和类型。例如：将与工资经办人员分享资料，以使其可以处理工资。评估必须限于具有合法商业目的。	
19	是否会与除填写本表的法人实体以外的任何法人实体或以上第 2 项答案中所确定的任何服务提供商分享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详细说明：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您能否确认用于本系统或针对本服务提供商进行的数据收集的隐私声明，覆盖了第 2、18 和 19 项所确定的所有接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其覆盖所有接收者，或没有未确认的接收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其并未覆盖所有接收者 若回答不能，则在您进行下一步之前，需修改声明。
21	人们将在哪些国家访问个人资料？ 若第三方将在其他国家访问个人资料，要考虑资料传输问题。若资料是收集自 欧洲经济区 (“EEA”) 之内的某一国家并发送至 EEA 之外的另一国家，则 UTC 必须确保接收者是位于已被欧盟视为具有“充分”而到位的数据隐私保护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已到位的国家。这一要求在 EEA 之外的若干其他国家（诸如以色列）亦存在。美国未被视为具有充分保护措施的国家。若从一国向另一国发送数据，您必须咨询您的隐私专业人员或指定的数据保护官，以确定是否需要签署数据传输协议，以及是否需要向政府监管机构发送通知。	若名单很长，考虑以附件形式提供。
22	是否有针对个人资料的数据留存方案？ UTC 何时处置数据？ UTC 必须确保具有处置不再需要的个人资料的方案，该方案需与任何适用的法定保留义务相一致。必须注明具体时限；诸如“按法律规定的时长”之类的回应是不够的。回应还必须指出在时限到期时个人资料将被如何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详细说明数据留存时长及其将被如何清除：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若回答否，则在您进行下一步之前，必须制定一份方案。
23	是否拥有确保个人资料尽可能准确和最新的流程？ 该流程可能涉及允许个人更新和更正其个人资料，若适当。即使我们不收集数据而只是处理数据，本要求亦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详细说明：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若回答否，则在您进行下一步之前，必须制定一个流程。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项	问题	答案
24	个人可通过何种方式联系 UTC 来更正、更新或删除或反对处理其个人资料？许多国家的法律允许个人反对使用其个人资料，且法律和最佳惯例均要求有一个让个人可以与进行联系的方式（诸如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该流程必须包括响应方案，包括在哪些情境下我们将拒绝这一请求。	
25	能否选择全部或部分不提供资料？若某人选择不提供，有什么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能 – 请详细说明（包括不提供的后果）：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 解释为什么不能：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26	系统、产品、技术或服务是否涉及可能会在电脑上设置 cookie 的对外在线网站？若如此，设置 cookie 的目的是什么以及若某人选择退出 cookie 设置会有什么后果？外网系指在 UTC 网络或防火墙之外可以使用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网站将针对个人（包括 EEA 内的个人），因此，我可以确认我们有 cookie 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然而，该网站并非针对 EEA 内的个人，且该网站的隐私声明将阐明和解释 cookie 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不涉及任何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个针对 EEA 用户的对外网站，但没有 cookie 横幅，本人明白，在本人收到批准之前，必须解决这一问题
27	完成同样目标，是否存在侵扰程度较低的任何方式？例如：UTC 能否收集较少个人资料？若与除用人机构或资料收集机构以外的 UTC 公司分享或由该 UTC 公司存储个人资料，我们能否在不在法人实体之间传输该等资料的情况下实现同样目标？若从 EEA 向 EEA 以外的地点（例如美国）传输个人资料，是否有可能实现在 EEA 内实现的同样目标？监管机构希望我们使用侵扰程度最低的方式，并要求有除外情况来另行说明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详细说明并解释不用该方法的理由：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解释为什么：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28	系统或服务提供商是否涉及可能被视为具有侵扰性的技术或流程，例如，可能包含跟踪或监控或使用生物识别、面部识别或 GPS 等技术？视情况而定，拟定项目可能被视为具有侵扰性。若如此，则您需要制定一个方案，前瞻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描述针对任何可能问题的方案（包括沟通参与）：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项	问题	答案
29	若资料收集涉及来自欧洲经济区（对 UTC 而言，包括欧盟和挪威）的员工，UTC 是否已解决与劳资协议会进行商讨和协调的相关要求？在进行下一步之前，必须解决劳资协议会的任何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提供明细：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TBD – 在给予批准之前，必须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若您选择这一选项，请说明为什么不要求有劳资协议会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欧盟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HR IR 已确认，无劳资协议会要求
30	谁将监督本系统或服务，以确保所有义务和承诺得到履行，并确保在任何答案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填写更新后的隐私影响评估表？在您进行下一步之前，必须确定一名来自 UTC 或 BU 实体的人选（按姓名或职位）。该人承诺，若答案有变，将提供一份更新过的表格。	

由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由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填写

审查者姓名：	
审查日期：	
表格是否完整？若遗漏重大项目，则您不能批准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如此，确定遗漏的项目： 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您确认过当地法律是否有任何附件要求吗？若未查阅当地要求，则您不能批准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确认过， 没有 附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确认过， 没有 已经被全部完成的附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确认过，有附加要求，该等附加要求列在下方
若拟定方案涉及员工个人资料，您是否确认过其与员工隐私声明的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任何员工个人资料
是否有后续行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后续行动要求，需要进行以下哪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有《数据传输协议》

附件 2：隐私影响评估

说明：运用 CPM 24 附件 1 提供的定义，回答所有问题。有关何时必须完成本表的问题，请参阅 CPM 24 第 C.9 部分。一经填写完毕，即必须将本表提交数据保护官（若您所在的站点有此人员）、指定的隐私专业人员或（在以上两者均没有的情况下）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统法律顾问审批。完成审批后，须通过电子邮件将本表发送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向个人提供书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有来自劳资协议会的通知/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向政府监管机构登记/发出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经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经数据保护官批准（若站点有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有合同来保护向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T 安全部第三方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制定和/或执行数据留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详细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附加要求
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 现在就进行下一步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 待以上项目填写情况被记录在案后，即进行下一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 不得进行下一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批准 – 表格不完整
任何批准都是基于本人的理解，即以下行动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有数据传输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向个人提供书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有来自劳资协议会的通知/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向政府监管机构登记/发出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经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经数据保护官批准（若站点有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有合同来保护向服务提供商提交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T 安全部第三方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制定和/或执行数据留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详细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GDPR 风险评估：仅适用于涉及来自欧盟的个人资料的项目。 结合受影响个人隐私权所受影响（“令人毛骨悚然”的测试）、监管机构认定违法行为和/或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性以及违规风险（与其他项目相比，总是存在一些违规风险），说明项目是低风险，中等风险还是高风险。 请注意，风险无法缓解的任何高风险项目均须获得监管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的缓解措施 – 详细说明：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缓解 – 解释为什么不能：点击此处输入文本。 </div>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来自欧盟的个人资料
评论（可选项）： 包括从后续行动讨论中获得的任何额外资料、因该讨论而解决或补救的问题，或其他评论。	

附件 3: 对外网站在线隐私声明模板

实施注意事项: 须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在线隐私声明中突出显示的内容进行修改, 添加实体名称(若需要), 并确保问题的答案与涉及特定网站的具体活动相匹配。在未咨询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的情况下, 切勿遗漏任何部分(问题), 除非另有说明。确保妥为确定负责该声明的法人实体(于首句)及声明的范围。同时, 确保将该声明译成网站受众所使用的语言。请将有关变通或使用本模板的任何问题, 发送给您的隐私专业人员。在本声明最终版本中, 务必删除所有实施注意事项及清除所有突出显示标志。未经批准, 不得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

隐私声明

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UTC”), 包括 [填入负责该网站的 UTC 公司名称或删除突出显示文本], 负责本网站 [及其手机版]。UTC 致力于保护本网站 [及其手机应用程序/或“两者”] 访问者的隐私。UTC 已实施技术、行政和物理措施, 来保护我们可能收集的任何个人资料。

本隐私声明描述了我们与通过 UTC 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收集的个人资料相关的做法, 除非针对特定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存在单独的隐私声明。

[在适用范围内, 还包括: UTC 有一个单独的 [总政策声明](#), 其覆盖 UTC 可能在其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以外收集和处理的个人资料。若您通过本网站申请工作, UTC 使用您通过 [职业](#) 部分提供的个人信息将适用 UTC 的 [职业申请人隐私声明](#), 而不是本隐私声明。对于在美国境内的个人而言, UTC 有 [HIPAA 隐私声明](#) 和 [社会保障号码隐私保护政策](#)。]

本声明是否适用于所有 UTC 网站?

本隐私声明适用于链接了本隐私声明的 UTC 网站的访问者。UTC 实体、服务和产品的个体网站可能会采用不同的隐私声明, 因为这些网站上发生的交易可能会有所不同。若 UTC 网站有自己的隐私声明, 则该声明之条款适用于该网站。]

UTC 将收集哪些个人资料?

UTC 根据用户的域名、浏览器类型、访问日期和时间以及所查看的网页，来监督用户在整个网站上的流量模式。我们的 Web 服务器收集访问者域名但不收集其电子邮件地址。收集本资料旨在衡量我们网站的访问者数量，并基于特定区域的流量来确定用户觉得有用的网站区域。UTC 使用本资料的目的是，提高用户在网站上的体验并基于用户的兴趣点更好地编制未来内容。

我们可能会请网站访问者提供个人资料，以接收 UTC 的回复或一些其他服务。可能请求您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以及 [\[详细说明\]](#)。资料收集工作对您是透明的—会请您提供资料且您有机会决定是否提供资料。若您选择不提供任何个人资料，UTC 可能无法完成您请求进行的交易。

要使用我们网站的某些部分，您必须注册。若您注册，我们会请您提供您的 [\[详细说明 - 若列表很长，考虑插入项目符号列表\]](#)。若不提供这些资料，您将无法注册。[\[插入注册流程详情，诸如可以选填的资料；若网站不涉及注册，则删除本段。\]](#)

当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时，您的移动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有捕捉个人资料的冲突性的隐私做法，但 UTC 不负责亦不控制其他方在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时如何收集您的资料。

UTC 如何使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仅用于：

- 进行基本业务运作，如与客户沟通和业务规划；
- 向投资人提供服务；
- 提供您请求的资料、项目或服务；
- 与您就产品、服务以及 UTC 相关事件进行沟通；
- 改进我们的产品、服务和网站；
- 评估您对 UTC 的兴趣和/或允许您向 UTC 求职；
- 验证您的身份，以确保本处所列的任何其他目的的安全；
- 确保或提高 UTC 电子系统的安全性；
- 防范欺诈；

- 依照法律要求筛除制裁和反恐名单上的人；
- 响应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
- 调查疑似或实际非法活动；
- 预防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
- 支持出售或转让我们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包括通过破产）；和/或
- 实施调查以确保遵守法律义务。

除用于支持与您的合约或履行法律义务之外，我们将仅出于上述合法的商业利益，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UTC 在哪里存储您的资料？

鉴于 UTC 系一家跨国公司，在众多不同国家拥有机构，因此我们可能将您的资料从某一法人实体传输给另一法人实体，或从一国传输至另一国，以实现上述目的。这些国家至少包括美国、欧盟许多成员国、加拿大及其他国家，包括一些亚洲国家。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要求且仅在出于上述目的所需范围内，传输您的个人资料。

UTC 依赖于可用的法律机制，合法跨境传输个人资料。在 UTC 依赖于标准合同条款（亦称为示范条款）或企业约束规则进行授权传输的情况下，UTC 将遵守该等要求，包括在该等要求与本声明可能存在冲突的情况下亦如此。要阅读 UTC 的企业约束规则，请点击[此处](#)以选择您所选的语言版本。

UTC 是否会使用您的个人资料联系您？

UTC 可使用您提供的个人资料，就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推销、特别优惠、调查及其他方面，与您进行联系。若您不希望收到此类函件，请使用网站上的“退订”功能或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我们 [\[插入用于联系的电子邮件地址超链接\]](#)。同样，UTC 将确保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任何营销函件提供一个让您可以选择退出或退订的简单方法。若您退订营销函件，您可能会继续收到有关您的账户或与我们的交易的函件。

UTC 是否会分享其收集的资料？

UTC 可能与我们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UTC 集团”）分享您的个人资料。UTC 不会在 UTC 集团之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分享您的个人资料，除非：

- 向 UTC 聘请来代表我们执行服务的服务提供商。UTC 将仅与 UTC 以合同方式限制其使用或披露资料（除非为代表我们执行服务或为遵守法律要求所需）的服务提供商分

享您的个人资料；

- 遵守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执法机关、法院或其他政府监管机构或当局的合法要求；
- 调查疑似或实际非法活动；
- 预防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或
- 支持出售或转让我们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包括通过破产）。

您的个人资料亦可能由我们的服务提供商在资料收集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进行维护和处理，如美国、欧盟成员国、加拿大及其他司法管辖区。

UTC 将个人资料保留多长时间？

UTC 将在为遵守其合约和法律义务所需的时间内，保留个人资料。若个人资料不受合约或法律义务之约束，则 UTC 将在为其原始收集目的所需的时间内保留数据。

UTC 如何使用 cookie 或其他跟踪技术？

UTC 可在本网站上使用 cookie。Cookie 是向用户电脑发送并存储于用户电脑的小文本文件，其允许网站识别重复用户，方便用户访问网站，并允许网站编译有助于内容改进的综合数据。Cookie 不会损害用户电脑或文件。若您不希望本网站或任何其他 UTC 网站向您发送 cookie，请调整您的浏览器程序设置，拒绝或禁用 cookie。

本网站亦可能使用网络信标。网络信标是网站上的一种像素，可以用来追踪用户是否访问了特定网站，从而有针对性地投放广告。网络信标和 cookie 结合使用，这意味着，若您关闭您的浏览器 cookie，网络信标将无法跟踪你的活动。网络信标仍计算网站访问量，但您的独特资料将不会被记录。

联合技术公司亦可使用 cookie 及我们某一商业合作伙伴提供的类似技术，以使 UTC 能够获悉哪些广告能让用户关注我们的网站。欲知 cookie 和其他跟踪技术详情，请点击[此处](#)。

您该如何理解可能出现在本网站上的第三方链接？

在某些情况下，UTC 可能提供对非 UTC 控制的网站的链接，UTC 将尽合理努力识别该等网

站。然而，UTC 不控制此类第三方网站，因此对其他网站所使用的内容或隐私规则不承担责任。

实施注意事项：除第一部分以外的所有部分若不适用，均可省略。例如，若网站针对的是一家德国实体，并面向德国用户，则可以省略“加州用户”和“美国用户”等部分。务必在政策的最终版本中删除本注意事项。

特定用户还应该知道哪些其他信息？

父母、监护人和儿童：本网站针对的是至少年满 18 岁及其居住国法定成年年龄的访问者。UTC 不会故意向儿童征集资料或推销产品或服务。若您未达到上述年龄要求，请不要在本网站或任何其他 UTC 网站输入您的个人资料。

加州用户：每年，加州居民可索取并获得 UTC 在上一个历年与其他企业共享的为直销所用的资料（见加州《反客户信息披露法》（Shine the Light Law））。在适用的情况下，该资料将包括共享的各类个人资料清单以及 UTC 在上一历年与之共享该资料的所有第三方的名称和地址。要获得该资料，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插入用于联系的电子邮件地址超链接\]](#)，并在邮件主题行及邮件正文内注明“加州反客户信息披露隐私请求”（“California Shine the Light Privacy Request”）。

欧盟用户：您有权向您的国家或州级数据保护机构（亦可能被称为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您亦有权要求访问和更正或删除您的个人资料、寻求限制或反对处理某些个人资料及在某些情况下寻求数据可移植性。若就访问、更正、删除、反对或寻求限制或可移植性联系 UTC，请使用本声明结尾处注明的联系方式。

美国用户：UTC 不通过其网站收集社会保障号码。然而，UTC 可根据法律要求收集社会保障号码，诸如出于为员工纳税和工资目的。当 UTC 收集和/或使用社会保障号码时，UTC 将通过保护机密性、在需要知情的基础上限制访问及实施适当的技术保护和保留计划等方式，保持适当的审慎。

UTC 可能如何变更本政策？

随着 UTC 扩容和改进本网站，我们可能需要对本政策进行升级。本政策可经不时修改，事先并无通知。我们鼓励您定期浏览本政策，以防有任何变更。重大变更将会显示在政策顶部。

您如何联系 UTC？

若您希望访问、更正或更新您的个人资料，或若您有任何评论或问题，或若有我们能做的让本网站对您的价值最大化的其他事项，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插入用于联系的电子邮件地址超链接\]](#)。若您对 UTC 的总体隐私规则有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附件 4：对内网站在线隐私声明模板和流程

选项 1

隐私声明： [插入公司名称] 请您在本 [网站/流程] 提供您的个人资料。本 [网站/流程] 请您 [列出所有要素，诸如“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职衔、主管、业务电话号码和工作地点。”确认可以选填的要素，并确认若不提供该等资料会有什么后果]。该等资料将被用于 [插入个人资料的所有使用目的，诸如“(1) 审查您的请求；(2) 遵守适用法律义务；(3) 监控预算和支出；(4) 编制未来供给计划；(5) 防范欺诈及其他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内部调查；(6) 便于出售或转让 UTC 某些或全部资产；以及 (7) 应对政府要求或进行合法索赔或辩护。”始终包括最后三项。]可在 UTC 各实体内及与 UTC 服务提供商分享收集来的资料，但仅限用于本文所述目的。为完成所确认的某一目的，UTC 可能需将收集来的资料传输至另一国家，但在如此行事时会采取适当而到位的保障措施。要更新、更正或合理访问您的个人资料，请联系 [插入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若有选择退出权，请注明。例如：“若您想不再与其他参会者分享您的联系方式，请勾选以下方框。”] 欲知 UTC 个人资料处理方式详情，请浏览公司政策手册第 24 节，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选项 2 – 若确定的隐私声明涵盖该活动，则可以使用

本 [网站/流程] 受 UTC [员工隐私声明](#)（就从员工收集个人资料而言）及 [一般隐私声明](#)（就从所有其他人收集个人资料而言）之约束。

附件 5: 企业约束规则

企业约束规则

- A. [导言](#)
- B. [适用性](#)
- C. [范围](#)
- D. [政策](#)
- E. [参考资料](#)
- F. [综述](#)

发布: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最后审核: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最后修订: 2017 年 5 月 15 日

A. 引言

UTC 尊重被处理个人资料的人员（诸如 UTC 董事、高管、员工、承包商、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隐私权益。

UTC 已通过有关其个人资料处理的企业约束规则(“BCR”)。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 (“UTC F&S”)¹系首席关联公司，其负责在 UTC 公司办公室（美国总部）的配合下，对违反 BCR 的行为予以纠正。

附件 A 规定了本 BCR 中所使用的术语及缩略语的定义。

UTC 传输的个人资料包括：人力资源信息（员工和租赁工）；商业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及其他业务伙伴的业务联系方式；来自 UTC 产品消费者的信息，一般性保修信息及与经营单位有服务合同的消费者的有限信息（诸如姓名和地址）；访问者及非员工销售代表和经销商的信息以及所收集来的与 Otis 和 CCS 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对该等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情况相关的信息。个人资料在 UTC 内的传输取决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特定服务或项目所需的支持。大部分个人资料被传输给位于美国的 UTC 公司办公室。

B. 适用性

1. 本 BCR 对于已签署集团内协议的 UTC 公司办公室和经营单位而言属强制性规定。该等实体在处理个人资料时，应确保其人员遵守本 BCR。UTC 将在整个企业内建立明确和一致的控制体系，以确保遵守 BCR。
2. 至少，UTC 将遵守全球范围内对其适用的涉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所有法律法规。适用于 UTC 并规定了更高数据保护等级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文及其他限制性规定，应优先于 BCR。若适用法律与本 BCR 存在冲突，妨碍 UTC 公司办公室或一个或多个经营单位履行其在 BCR 项下的义务并对其中提供的保证产生重大影响，则有关实体应及时通知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AGC DPS”)，除非执法部门或法律禁止提供此类信息。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应联合隐私顾问委员会及有关实体和业务单位，确定适当的行动方针，并在发生疑问时咨询数据保护主管机构。

¹ 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 Kouterveldstraat 2, 1831 Diegem, Belgium.

3. 当经营单位和公司办公室代表其他 UTC 实体处理个人资料时，本 BCR 亦对其适用。处理个人资料的实体必须受本 BCR 附件 B 所列的内部处理条款的约束。
4. 若本 BCR 与公司政策手册第 24 节之间存在冲突，则本 BCR 应优先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来自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个人资料。

C. 范围

本 BCR 适用于 UTC 处理处于各地的个人资料，以下情况除外：(i)敏感个人资料须经明确同意，(ii)第 D.6 节第 1 至第 6 段中有关个人行使权利与保证的规定，(iii)有关本 BCR 和公司手册第 24 节之间差异的第 B.4 节，以及(iv)有关与执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共享数据的第 D.1(f)节，应仅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来自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个人资料。

D. 政策

1. 隐私原则：在其所有活动中，UTC 应：

a) 公正合法地处理个人资料

出于特定目的处理个人资料，应(1)征得同意；(2)为来源国法律所要求或允许，或(3)出于合法目的，诸如人力资源管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商业往来以及由于人身伤害威胁。

敏感个人资料仅在以下情况下处理：(1)为数据来源国法律所要求；(2)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经个人明确同意；或(3)为保护个人的切身利益或为公司办公室或经营单位确立、行使或者捍卫合法请求权所需。

不得因任何不相容的目的处理个人资料，除非满足前段所述条件之一，例如获得新的同意。

b) 只处理相关的个人资料

UTC 应作出合理努力，以确保个人资料的处理对处理目的而言适当、相关且不逾越。此外，除非经同意用于另一新的目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庭程序、行政程序、仲裁程序或审计要求另有规定，否则 UTC 不会超出个人资料收集目的所需时间来保留个人资料。UTC 将作出合理努力，以确保其拥有的个人资料准确及保持最新。

c) 向经营单位处理的个人资料的当事人发出适当通知

除非资料当事人已了解这一情况，否则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在收集个人资料时，应向资料当事人发出通知，告知其将收集哪些个人资料；哪个

UTC 实体负责收集个人资料；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哪些第三方将与 UTC 分享这一资料；提供给该当事人的选择和权利；限制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资料的手段及这些选择的后果；以及就隐私方面的问题或投诉如何联系 UTC。在特殊情况下，若提供此通知造成过重负担（当并非从个人资料当事人本身收集资料时），UTC 可在仔细考虑后决定不向该当事人发出通知或延迟发出通知。

d) *尊重个人请求访问和更正其个人资料的合法隐私权*

UTC 应允许个人请求访问和更正其个人资料。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将在合理的时间内满足该等请求，只要该等请求并非毫无根据或过分。公司办公室和/或有关经营单位应承担表明相关请求毫无根据或过分的举证责任。个人可能需要提供身份证明，并可能被收取适用法律允许的服务费。

在有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个人可反对处理其个人资料，或请求阻止或删除其个人资料。UTC 将尊重该等请求，除非为合约义务、审计要求、法规或法律义务或为公司抗辩合法请求权所需而保留个人资料。个人将被告知由于他们选择不让 UTC 处理其个人资料而导致的后果，例如 UTC 无法提供所请求的服务或进行交易。个人亦将被告知他们的请求结果。

除选择不接收某些通信的个人及遵从适用法律规定之外，UTC 可以处理个人资料，以根据个人的兴趣定向提供传播内容。不希望接收来自 UTC 的营销信息的个人，将被提供可轻松访问的方式，来阻止更多广告推送，例如在其账户设置中进行设置或按照电子邮件或通信链接中提供的说明来操作。若对反垃圾邮件规定的应用有疑问，请联系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UTC 在个人资料基础上对个人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应提供适当的措施来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例如提供有关决策背后逻辑的信息，并有机会对决策进行审查，及允许个人提出他们的观点。

e) *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

为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个人资料，及为防止意外更改、未经授权地披露或访问、丢失或破坏或损害个人资料，UTC 应在兼顾相关处理的敏感性和风险、相关个人资料的性质和适用的公司政策的情况下，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经营单位应实施强有力的数据泄露事件响应方案或遵守 UTC 的数据泄露事件响应方案，该等方案应强调对任何实际数据泄露事件作出适当回应和补救。

UTC 将签署书面协议，要求任何服务提供商遵守本 BCR 或等效要求，并且仅按 UTC 的指示处理个人资料。该书面协议必须使用 UTC 提供的标准条款与条件，或其中任何修改必须经指定的业务单位隐私专业人员或 UTC 数据隐

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批准。

- f) 在无适当保障的情况下，不将个人资料传输给在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第三方或服务提供商

当 UTC 将个人资料传输给不属于 UTC 组成部分且(1)位于不提供足够保护级别的国家（定义见第 95/46/EC 号指令）、(2)未被核准的企业约束规则所涵盖或(3)没有符合欧盟适足性要求的其他协议的第三方或服务提供商时，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应确保：

- 第三方应实施适当的合同控制措施，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规定了与本 BCR 相当的保护级别），或者确保该传输(1)在个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2)为签订或履行与个人达成的合同所必需，(3)为重要的公共利益所必需或符合法律规定²，(4)为保护个人切身利益所必需；或(5)为确立、行使或捍卫合法请求权所必需。

- 处理者应实施合同控制措施，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规定了与本 BCR 相当的保护级别）。

2. **治理：**UTC 承诺维持一个能够确保遵守 BCR 的治理基础架构。该基础架构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道德与合规官(“ECO”)：**这些官员将促进遵守 BCR，且是 BCR 相关内部意见和投诉的内部联系人。UTC 将确保其道德与合规官受到相关培训，可以受理与调查隐私投诉，协助解决隐私问题，以及在需要时将投诉转给适当的人员或部门（诸如适当的隐私专业人员或隐私办公室）审查和解决。
- b) **申诉专员计划办：**由个人组成的申诉专员计划办将维持一个受理 BCR 相关内部及外部意见和投诉的机制。UTC 的申诉专员计划办为个人、服务提供商和第三方寻求指导、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及报告疑似不当行为，提供了一个安

² 根据适用法律，必要时，经营单位可与在民主社会的执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共享个人资料，以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防御、预防、调查、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及遵守国际和/或国家文书中规定的制裁。



全而保密的渠道。若投诉人同意，申诉专员计划办可在需要时将投诉转给适当的人员或部门（诸如适当的隐私专业人员或隐私办公室）审查和解决。

- c) **隐私专业人员**：各业务单位应指定至少一位隐私专业人员，作为该业务单位内的联络员，就隐私相关问题与道德与合规官及其他人开展联络。隐私专业人员协助管理层确保当地遵守本 BCR 以及确定和纠正业务单位的不足之处。UTC 将确保这些隐私专业人员具有足够的信息来源及独立权限来履行各自职责。
- d) **数据保护官(“DPO”)**：数据保护官的职责见适用法律。数据保护官将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指定。数据保护官定期与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进行协调。
- e) **隐私顾问委员会(“PAC”)**：隐私顾问委员会负责总体监督 UTC 隐私合规计划（包括实施 BCR）。隐私顾问委员会由代表各自业务单位的隐私专业人员及来自人力资源部 (“HR 部”)、信息技术部 (“IT 部”)、国际贸易合规部 (“ITC 部”)、环境、卫生与安全部 (“EH&S 部”)、财务部、供应管理部以及 UTC F&S 的代表组成。可能根据需要，添加其他临时或永久成员。隐私顾问委员会将联合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及隐私办公室，针对保证和审计团队的调查结果，制定合规方案并确保其在全球的实施。
- f)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AGC DPS)**：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在各隐私专业人员的配合下，部署本 BCR，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亦负责数据隐私相关培训和宣传活动，支持隐私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培训，同时推动除专有资料保护基本要求之外的数据隐私要求的形成和使用。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指导并领导隐私顾问委员会。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担任公司办公室的隐私专业人员。
- g) **隐私办公室**：隐私办公室由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各隐私专业人员、任何指定的数据保护官以及经营单位或公司办公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员组成。隐私办公室参与隐私顾问委员会回应并解决任何提交给隐私办公室或申诉专员的任何意见或投诉，并协助道德与合规官回应和解决提交给道德与合规官团队的任何意见或投诉。
- h) **UTC F&S**：UTC F&S 将通过其隐私专业人员或数据保护官参与隐私顾问委员会工作。若有违反 BCR 的证据，隐私顾问委员会或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通知 UTC F&S，并在 UTC F&S 的协调下，与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及其隐私专业人员合作，实施适当的补救措施。

3. 培训：UTC 将确保以下各类人员受到有关数据隐私、安全和/或反垃圾邮件规定

的年度培训：

- 道德与合规官；
- 隐私专业人员；
- 作为职责组成部分处理个人资料的人员；以及
- 参与开发个人资料处理工具的人员。

4. **监控与审计：** 监管内部审计部的 UTC 内部审计副总裁，将会管理定期的保证和审计计划，以评估对本 BCR 的遵守情况，并跟进经营单位，以确保采取纠正措施。内部审计副总裁在内部审计部工作人员、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和经营单位的协助下，确定 BCR 审计计划的适当范围，以确定必须遵守本 BCR 的系统和流程。

BCR 合规审计的结果将被传达给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后者转而又将该结果告知 UTC 副总裁、秘书兼副总法律顾问、UTC F&S 以及隐私顾问委员会。欧洲经济区和瑞士的数据保护主管机构若有要求，可获准查看与 BCR 相关的审计结果。

5. **处理访问或更正请求及投诉：** 个人提出的有关处理其个人资料的请求将按如下方式解决。

b) 内部-来自可访问 UTC 内联网的人员提出的请求及投诉

属于 UTC 直属员工的人员可向其当地的人力资源代表提出请求和投诉。所有人员（包括员工）可以联系其当地、区域或全球道德与合规官(“ECO”)、申诉专员计划办或隐私办公室。该等联络对象的联系方式如下：

当地人力资源部	使用常规内部渠道联系
道德与合规官	http://ethics.utc.com/Pages/Global%20Ethics%20and%20Compliance%20Officers.aspx
申诉专员	<p>互联网： 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p> <p>电话： 身处美国、加拿大和波多黎各，请致电 800.871.9065。从美国境外拨打电话时，您必须先拨打这里所列的相关 AT&T 直接访问代码。聆听提示（语音或铃音），然后拨打免费的申诉专员电话号码。</p> <p>邮件：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收件人：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p>
隐私办公室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提交给当地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办公室的投诉：该等投诉将由收到它们的团体（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办公室）解决，需要时可请求隐私专业人员或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人员）给予适当协助。

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的隐私投诉：只要投诉人寻求进一步回应并同意，该等投诉将被转给隐私办公室来回应和解决。

b) 外部-来自所有其他个人提出的请求及投诉

来自所有其他个人的请求和投诉可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或隐私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申诉专员	<p>互联网： 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p> <p>电话： 身处美国、加拿大和波多黎各，请致电 800.871.9065。从美国境外拨打电话时，您必须先拨打这里所列的相关 AT&T 直接访问代码。聆听提示（语音或铃音），然后拨打免费的申诉专员电话号码。</p> <p>邮件：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收件人：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p>
隐私办公室	<p>privacy.compliance@utc.com</p>

只要投诉人寻求进一步回应并同意，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的隐私投诉将被转给隐私办公室来回应和解决。

c) 有关投诉处理的其他信息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通过隐私顾问委员会解决暴露全球范围内结构性缺陷的投诉和审计结果，以确保在 UTC F&S 和当地隐私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全球解决。

任何时候，若投诉无法以令投诉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则当地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专业人员将把问题报告给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转而将无法通过可用的投诉处理程序解决的每个投诉告知 UTC F&S。

UTC 将努力在收到请求/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回复。根据请求/投诉的复杂性和范围，该期间可能会更长，但不能超过一个月。

BCR 任何条款均不得影响个人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向数据保护主管机构或法院投诉位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经营单位违反适用法律行为的权利。

6. 个人行使权利和保证：个人应受益于根据本节、第 B、C、D.1、D.5、D.7、D.8 和 D.9 节明确授予他们的权利，并受益于 UTC F&S 在本节中作出的保证。

就公司办公室和/或位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外的任何经营单位涉嫌违反本 BCR 的行为，个人可以：

- 向比利时数据保护局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
- 在比利时法庭提起针对 UTC F&S 的诉讼；或
- 在各自司法管辖区，提起针对位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内的传输了个人资料的 UTC 实体的诉讼。

就位于欧洲经济区/瑞士以内的经营单位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个人享有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法定救济程序的利益。

在 UTC 公司办公室的协助下，UTC F&S 负责确保采取措施，(1)纠正 UTC 公司办公室或位于欧洲经济区以外的经营单位的违规行为；以及(2)就公司办公室和/或位于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经营单位的违反 BCR 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害，向个人支付由本节提及的法院裁定的赔偿金，除非相关经营单位已经支付了赔偿金或遵守了命令。

若个人可以证明他们遭受损害，UTC F&S 将有责任联合 UTC 公司办公室，证明公司办公室和相关经营单位没有违反其在本 BCR 项下的义务。若能提供此类证明，UTC F&S 可解除其在 BCR 项下的任何责任。

UTC 公司办公室负责确保采取措施，纠正由位于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经营单位实施的与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个人资料有关的违规行为。

对于除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和瑞士以外的其他国家，若该等国家认可本 BCR 是针对个人资料传输的合法文书，则在该等国家境内的个人应受益于根据第 D. 1、D. 5、D. 7 和 D. 9 节规定明确赋予他们的权利。因此，在该等国家境内受影响的个人可在所在国采取任何行动，对违反 BCR 的经营单位执行这些规定。

7. 与数据保护机构合作：经营单位应提供为数据保护主管机构合理要求的涉及 BCR 查询和验证的必要协助，包括根据要求提供审核结果。

UTC 应遵守欧洲经济区/瑞士数据保护主管机构的最终决定（即无法进一步上诉的决定或 UTC 决定不上诉的决定）。UTC 接受，数据保护主管机构可能会根据适用法律审核其对 BCR 的遵守情况。

8. **修改本 BCR:** 若对本 BCR 进行任何实质上会改变其中规定的保护级别的修改或更改, UTC F&S 应及时通知比利时数据保护局; UTC F&S 应每年一次将上一年发生的所有变更通知比利时数据保护局。

UTC F&S 应维持一份载有已签署集团内协议的所有经营单位及所有 BCR 更新的最新列表。可应要求向被约束的经营单位、个人或欧洲经济区/瑞士数据保护机构提供这一列表。无论如何, UTC F&S 应每年至少一次向比利时数据保护局提供所有已签署公司规则协议的经营单位的最新列表副本。

UTC 同意, 在相关集团成员签署并遵守集团内协议之前, UTC 不得依赖于本 BCR 向 UTC 集团内的其他成员传输个人资料。

9. **传达本 BCR:** 为确保个人了解他们在本 BCR 项下的权利, 位于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内的经营单位应在其对外网站上发布本 BCR 或维持对本 BCR 的链接。UTC 应在 www.utc.com 或任何替代网站上发布本 BCR 或维持对本 BCR 的链接。

附件 A – 定义

“**业务单位**”系指 UTC 主要部分(可能会不时变更), 当前由 Climate, Controls & Security、Otis、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pace、UTC 研究中心以及 UTC 公司办公室组成。

“**CCS**”系指 UTC 的气候、控制与安全业务单位。

“**公司办公室**”系指位于美国 10 Farm Springs Road, Farmington, CT 06032 的公司总部。

“**数据泄露**”系指未经授权地获取或使用未加密的个人资料或加密的个人资料(在对其保密过程或密钥存在某种损害的情况下), 可能会损害个人资料的安全性、机密性或完整性, 进而极有可能对一个或多个个人造成严重危害。危害风险包括导致身份盗用、潜在尴尬、私人资料泄露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可能性。UTC 或其人员或服务提供商出于合法目的善意但未经授权地获取个人资料, 并不属于数据泄露, 除非以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或进一步未经授权地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个人**”系指属于人员、UTC 客户或供应商以及 UTC 产品和服务消费者的自然人。

“**经营单位**”系指 UTC 业务部门、单位和分支机构以及无论位于何处的所有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控股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 UTC 于其中拥有控股权益或有效的经营控制权的商业机构), 公司办公室除外。

“**个人资料**”系指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自然人有关的资料。个人资料是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资料，特别是涉及标识词的资料，例如识别号、姓名或特定于该人的身体、生理、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个人可否识别取决于 UTC 或其他人有合理的可能性用以识别相关个人的方式。若该等方式并没有合理的可能性被使用，或不可能识别，则有关数据是匿名的，不在本 BCR 覆盖范围之内。本术语包括敏感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包括所收集、处理和/或传输的资料，无论采用何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录像和录音）。

“**人员**”系指 UTC 的员工（包括 UTC 董事和高管），以及 UTC 聘用的临时工、承包商、租赁工和合同工。

“**处理**”系指就个人资料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无论是否以自动方式进行，诸如收集、记录、组织、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披露、传输、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比对或合并、阻止、删除或破坏。

“**敏感个人资料**”是个人资料的子集，系指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人士有关的资料，涉及：种族或民族起源；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健康；性取向；性生活；或任何犯罪或任何犯罪指控以及可能的处罚。

“**服务提供商**”系指通过直接向 UTC 提供服务而处理或以其他方式被允许访问 UTC 所处理的个人资料的任何实体或人员。

“**第三方**”系指除 UTC 公司办公室及签署公司规则协议的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和服务提供商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UTC**”系指 UTC 公司办公室及其各经营单位。

附件 B – 内部处理条款

当某一受 BCR 约束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UTC 委托人”）将涉及处理属于本 BCR 覆盖范围的个人数据的项目委托给另一受约束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UTC 处理人”）时，本政策条款适用。若项目涉及 UTC 委托人和 UTC 处理人之间的工单，则工单应引用以下规定中的内部处理条款：“本工单所列服务适用 UTC BCR 中所列用于保护个人资料的内部处理条款。”

本政策条款中定义的术语系指 UTC BCR 中定义的术语。

1. UTC 委托人和 UTC 处理人同意，在工单的整个持续时间内受 UTC BCR 的约束。本政策条款在工单持续期间内适用。本政策条款中的第[4.2、4.4]节规定在工单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在执行服务时，UTC 处理人将代表 UTC 委托人处理个人资料。
3. UTC 委托人的义务：
 - 3.1. UTC 委托人应向 UTC 处理人作出与相关个人资料的目的和处理有关的明确指示。该等指示应足够明确，以允许 UTC 处理人根据本政策条款和 UTC BCR 履行义务。特别是，UTC 委托人的指示可以规管对分包商的使用、个人资料的披露以及 UTC 处理人的其他义务。
 - 3.2. UTC 委托人应告知 UTC 处理人有关其国家数据保护法以及与 UTC 处理人根据本政策条款执行的处理相关的法律文书、规定、命令和类似文书的所有修正案，并就 UTC 处理人应如何遵守该等修正案发出指示。
4. UTC 处理人的义务：
 - 4.1. UTC 处理人应根据工单所载的及以书面形式传达的 UTC 委托人指示处理个人资料。UTC 处理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相关个人资料。
 - 4.2. UTC 处理人应遵守 UTC BCR 所有规定，特别是第 D.1.e 节规定。
 - 4.3. 未经 UTC 委托人事先书面授权，UTC 处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根据本政策条款第 4.6 节规定聘请的分处理人除外），披露或传输相关个人资料。
 - 4.4. 若根据 UTC BCR（第 D.1.f 节）规定 UTC 处理人为履行有效的法律义务须处理个人资料，其应如此行事，尽管有本第 4 节的要求，在此情况下，UTC 处理人应在遵守任何此类要求之前书面通知 UTC 委托人（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禁止提供此类通知），且应遵守 UTC 委托人就该披露所下达的所有合理指令。
 - 4.5. UTC 处理人应在收到来自任何个人的有关该个人访问、修改或更正与其有关的个人资料之权利的任何通信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通知 UTC 委托人，且应遵守 UTC 委托人在回复该通信中作出的所有指示。此外，UTC 处理人应提供 UTC 委托人所要求的所有协助，以回复来自任何个人的有关该个人访问、修改或更正与其有关的个人资料之权利的任何通信。
 - 4.6. UTC 处理人可以聘请一个分处理人来帮助其履行其在工单中的义务，前提是事先征得 UTC 委托人的书面许可。UTC 处理人将与任何分处理人签订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给分处理人规定的义务不得少于根据本政策条款给 UTC 处理人规定的义务且应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根据本政策条款给 UTC 处理人规定的义务相当。UTC 处理人必须遵守 UTC BCR 第 D.1.f 节规定。
 - 4.7. UTC 处理人陈述并保证，对其适用的任何数据保护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阻止其履行其在本政策条款项下的义务。若任何该等法律发生可能对 UTC 处理人遵守本政策条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或若 UTC 处理人未能遵守本政策条款，则 UTC 处理人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 UTC 委托人，且 UTC 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工单。

- 4.8. UTC 处理人同意，UTC 委托人可要求根据 UTC BCR 第 D.4 节规定，对 UTC 处理人遵守本政策条款情况进行审核。
5. 在工单终止的情况下，UTC 处理人应向 UTC 委托人发送 UTC 处理人持有的所有相关个人资料以及以任何媒介存储的该等数据所有副本或将其销毁，除非 UTC 处理人须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府当局要求，保留该等个人资料或其中一部分。
6. 本政策条款应适用 UTC 委托人成立地所在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在不影响 UTC BCR 第 D.6 节规定的情况下，对由本政策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事项，本政策条款的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服从 UTC 委托人所在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7. 其他规定。
 - 7.1. 本政策条款的规定可予分割。若任何措辞、条款或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仅影响该措辞、条款或规定，而本政策条款的余下条款仍将具有充分效力。
 - 7.2. 本政策条款的规定应有益于 UTC 委托人和 UTC 处理人及其各自承继人和受让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